

水总环移〔2016〕743号

陈伟 签发
(刘伟平已阅)

水规总院关于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正新煤焦 有限责任公司和善煤矿兼并重组整合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2016年2月28日,我院在北京召开会议,对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正新煤焦有限责任公司报送的《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正新煤焦有限责任公司和善煤矿兼并重组整合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汾西正新办字〔2016〕21号)进行了审查。会后，编制单位北京华夏山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复核，基本同意修订后的报告书，现将审查意见报上，请核批。

- 附件：1.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正新煤焦有限责任公司和善煤矿
兼并重组整合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
2.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正新煤焦有限责任公司和善煤矿
兼并重组整合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水规总院

2016年7月18日

附件 1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正新煤焦有限责任公司和善煤矿 兼并重组整合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

为加快培育大型煤矿企业和企业集团，提高煤炭产业集中度和产业水平，促进煤炭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山西省对煤矿企业进行兼并重组。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山西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长治市山西沁源县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方案（部分）的批复》（晋煤重组办〔2009〕82号），山西汾西正新煤焦有限责任公司和善煤矿由沁源花坡煤业有限公司、山西沁源和达煤业有限公司及山西沁源善朴煤炭有限公司兼并重组整合而成。煤矿位于沁源县王陶乡和赤石桥乡交界处，距离沁源县城 55 公里。整合后井田面积 12.6482 平方公里，设计资源 7579.93 万吨，设计可采储量 5375.75 万吨，矿井服务年限 21.3 年，年生产能力 180 万吨。矿井开拓方式为斜井开拓，布设 5 个井筒，其中新建主斜井、副斜井、回风井，利用原和达煤矿主副混合井作为进风行人斜井，和达煤矿回风斜井作为回风斜井和安全出口。

本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48.03 万立方米，土石方回填 12.45 万立方米，年矸石排放量 27.5 万吨；工程建设总占地 61.17 公

顷，其中永久占地 30.07 公顷，临时占地 31.10 公顷。工程施工总工期 45 个月，工程总投资 15.12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6.04 亿元。

项目区位于太岳山区，地貌类型属土石山区中山地貌，气候类型属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多年平均降雨量约 600 毫米，年平均风速 1.6 米每秒。土壤类型主要为褐土。植被类型为温带针叶林和落叶阔叶林带，林草覆盖率约为 40% 左右。项目区水土流失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年）》（国函〔2015〕160 号），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分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公告》（晋政发[1998]42 号），项目区属不涉及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属山西省水土流失重点预防保护区。

2016 年 2 月 28 日，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在北京召开会议，对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正新煤焦有限责任公司以汾西正新办字〔2016〕21 号文报送水利部的《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正新煤焦有限责任公司和善煤矿兼并重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山西省水利厅，长治市水利局，主体工程设计单位中煤科工集团南京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北京华夏山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特邀了中国煤炭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

院、山西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甘肃农业大学的专家。与会代表和专家观看了项目区影像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于项目背景的介绍，方案编制单位对《报告书》内容的汇报。进行了认真讨论，会后，方案编制单位根据会议讨论意见对，编制单位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复核，基本同意《报告书》，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分析与评价结论。经分析，本项目涉及山西省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可通过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等，可减缓水土流失影响。工程建设基本不存在重大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二）基本同意施工组织设计的水土保持评价。主体工程施工工艺及方法、施工时序安排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评价。主、副井工业场地、选煤厂场地及回风立井场地截排水、场区绿化等措施均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二、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61.17 公顷。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时段、方法和结果。经预测，本工程扰动原地表和植被面积 61.17 公顷，损坏水土保持设施的数量为 61.17 公顷。预测时段内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总量为

0.38 万吨，其中新增流失量 0.34 万吨。根据预测结果，确定工业场地防治区和输电线路防治区为水土流失防治和监测的重点区段。

四、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建设生产类项目一级标准，相应的防治目标值为：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1%，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拦渣率为 98%，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林草覆盖率为 25%。

五、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措施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的划分结果。按工程布置与施工布置划分为工业场地防治区、回风立井场地防治区、排矸场防治区、场外道路防治区、输电线路防治区、供水管线防治区和废弃场地防治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和措施总体布局。

六、分区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一）基本同意工业场地场内设排水沟，施工结束后场内裸露空闲地平整、绿化及对场内临时堆土采取的临时防护措施。

（二）基本同意回风立井场地周边设排水沟，场内道路设排洪沟，施工结束后场地及周边平整，绿化，并对场内临时堆土采取临时防护措施。

（三）原则同意主体设计选择的排矸场场址，下阶段应开展地质勘察并复核排矸场稳定分析；基本同意排矸场采取拦渣坝、

截排水沟、表土剥离及临时防护等措施，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措施设计，并结合矿区土地复垦报告提出的措施，提出排矸场安全运行的水土保持要求。

（四）基本同意场外道路两侧设排水沟，栽植行道树，边坡灌草结合绿化等措施。

（五）基本同意输电线路区施工结束后场地平整，植被恢复、复耕措施。

（六）基本同意供水管线区施工结束后采取的场地平整、植被恢复措施。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内容。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监测方法和监测内容。水土流失监测时段为施工准备期至设计水平年，监测内容以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监测和水土流失危害监测为主，监测方法主要采用实地调查、巡查与定位地面观测相结合。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原则、依据及方法。本工程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275.09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656.51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207.94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65.30 万元，独立费用 286.95 万元，基本预备费 33.9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4.47 万元。

十、基本同意效益分析方法和结果。按本《报告书》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可整治扰动地表面积 58.67 公顷，治理水土流

失 43.94 公顷，恢复植被 42.42 公顷，可减少水土流失量 0.32 万吨，项目区的水土流失可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基本得到恢复与改善。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